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81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六)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时间自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4、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 会议决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8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18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 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9年12月4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开市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号)。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将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空城”)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合计拟转让公司22.00%股份,同时古少明先生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拟将所持有的未转让给乙方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5、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宝贤投资与珠海航空城于2019年1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古少明先生拟将其持有部分公司的267,022,5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宝贤投资拟将其持有部分公司的28,062,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合计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转让给珠海航空城,同时古少明先生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拟将其直接所持有的未转让给珠海航空城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珠海航空城行使。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古少明先生将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航空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为更有效支持公司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主业及装饰智能化、智慧城市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拟向珠海航空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鹰股份部分股份,同时承诺

拟将其所直接持有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珠海航空城行使。如最终完成交割,珠海航空城将实现取得公司控制权。

珠海航空城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域珠海市,现有民航运输、通用航空运营、航空产业园开发等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同时在城市开发建设、城市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等领域开展业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珠海航空城各项优势,在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智慧园区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化产业培育等领域,在资金支持、业务合作等方面深化与珠海航空城以及其关联的国资体系内的公司密切合作, 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古少明,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XXXX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古少明先生持有公司328,356,19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741233

法定代表人:古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30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外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宝贤投资持有公司158,510,5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82%,与古少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11640C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2808.458000万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02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三灶镇海澄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园区建设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服务。

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航空城100%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珠海航空城的实际控制人。珠海航空城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珠海航空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珠海航空城无重组方案,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亦无重组计划。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古少明

甲方2(转让方):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本次转让中,甲方1拟将其合法持有公司的267,022,5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甲方2拟将其合法持有公司的28,062,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合计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1.3 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转让的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约定原则执行。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7元(大写:伍元柒角柒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702,642,313.71元(大写:壹拾柒亿零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下称“转让总价款”)。

2.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具体约定。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3.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3.2 在取得深交所对符合条件的股份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甲方缴纳经手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办理过户登记,受让方予以协助。

3.3 具体的操作安排以甲、乙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为准。

3.4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1.4条调整数量后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及时缴纳。

第五条 表决权委托及放弃

5.1 甲方1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1将直接所持有的未转让给乙方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为免疑义,不包括甲方1拟转让给乙方的267,022,5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

5.2 甲方1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以甲方1向乙方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后续安排

6.1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将不再与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订立或实施任何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亦不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任何接洽、提议或协商。

6.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细化完善本次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作出相应约定。

6.3 本次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确定且双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乙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上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生效。

第八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8.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转让未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3)本次转让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如需)。

8.2 若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双方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国有资本控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强建筑装饰、深耕一带一路、培育高新产业”三大业务主线的积极推进;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活力, 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013年, 本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古少明先生通过协议收购GLOBE UNION(BVI)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07,622,239股股份,自本公司向古少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以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5年7月5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承诺:在古少明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古少明先生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包含有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宝贤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古少明先生。若股份转让最终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合同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6、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7、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8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2019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381,827,50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58,92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375,068,584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 代表股份150,884,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2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50,699,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48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28,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弃权53,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特别说明: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28,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弃权53,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 同意432,00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42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9%;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穆慧明律师、杨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8日-2019年12月9日

其中,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15:00-2019年12月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